最新法律修正

法律扶助法修正三讀 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擴大扶助範圍 提升扶助品質 強化監督管理 使資源有效運用

【本刊訊】立法院6月15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修正案，新法秉持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有效運用法律扶助資源、增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運作效能、提升法律扶助品質等理念，進行通盤檢討。修正要點如下：

一、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

增列法律扶助事項，並配合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納入無資力者之範疇，並明定於計算資力時，得不併計申請人非同財共居、無扶養事實配偶或親屬及長期分居配偶之資產或收入；另明文揭示「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

此外，將「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少年事件」、「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及「申請言詞法律諮詢」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另非技術性外籍勞工、經濟弱勢外國籍配偶經切結後，亦推定為無資力者；並擴大對外籍人士扶助範圍。

二、司法資源有效運用

明定符合一定情形，未申請法律扶助者，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其辯護或輔佐。同一事件若經選任律師，或已由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擔任代理人、少年事件輔佐人者，明定不准許法律扶助之申請。

三、保障受扶助人程序權益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自代為申請法律扶助。並賦予受扶助人於審查決定變更、撤銷、終止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法律扶助事務，部分律師人數不足地區，基金會得與律師（律師事務所）簽約辦理扶助事務。分會指派扶助律師得審酌相關事項，使專業事件優先由具有專業條件之扶助律師辦理，並明定扶助律師得移送評鑑之規定。另外調整部分法律扶助事件之酬金數額，並增訂律師得申請酌增酬金之情形，律師若不服酬金相關決定並得申請覆議。

五、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

調整基金會官方與民間董事之席次，增訂民間董事補聘及董事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基金會改採執行長制，並修正董事長之權限；增訂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必要處分監督機制。

另外，增訂檢警第一次詢（訊）問律師陪同到場及言詞法律諮詢之法律扶助事件，例外得由扶助律師准駁，不適用審查及覆議程序之規定。

六、基金會之監督管理

明定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事項，為基金會就基金及經費之運用、法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除涉及組織編制等3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報請備查。

院長視導業務

司法院賴院長訪視北高行、法官學院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6月15日率林錦芳秘書長、陳國成廳長、黃國忠廳長及黃麟倫處長等人訪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賴院長一行除至北高行、法官學院之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外，並至103年植樹節賴院長親手栽種的茄苳樹前合影留念。另與北高行法官及同仁座談，充分交流意見。

座談中，鄭淑貞院長首先說明北高行業務概況，並指出為配合收容聲請事件新制之施行，自2月16日起即排定假日辦理收容聲請事件相關作業之備差人員；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成立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實施走動式服務；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建置科技法庭，並設置悠遊卡感應扣款機、提供電子掃描之閱卷方式等。

賴院長肯定北高行同仁於審判及行政上的績效，並肯認行政法院在處理人民與政府間爭議事件中，對保障人民權利及督促政府機關依法行政，均有其重要性。賴院長並殷切叮囑法官及同仁注重個人身心健康，並兼顧休閒生活，才更能面對挑戰。

林秘書長等人亦就座談中所提之財經司法事務官人員不足、上下級審法院間之考核制度等議題作出說明與回應，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嘉義地院講座

蔡炯燉法官談「法官倫理」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提升法官及同仁對工作分際的認知，於6月8日邀請最高法院蔡炯燉法官主講「審判獨立與法官倫理」。許進國院長介紹蔡法官為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苗栗及新竹地院院長等；並熱心參與公共事務，曾任法官協會多屆理事長，致力推動法官法，並著有「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一書，對於審判獨立及行政監督之界限，法官倫理如何規範等，有專精的研究。

蔡法官指出，自民國成立以來，或曾意識到審判獨立的重要性，但因戰時及戰後的時空背景而無法落實；在臺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同時進行的司法改革造就了法官審判獨立的空間。其後，為進一步保障法官身分，同時有效監督司法並提升裁判品質，而有法官法的研議；在20多年的討論中，法官協會居間折衝表達法官群體想法，最後在法官集體貪瀆案件爆發、白玫瑰運動崛起之因緣際會之下，法官法始獲得通過，得來誠屬不易；在現今法官法的法官評鑑與職務監督架構下，法官應時刻注意倫理要求、開庭態度及國民之付託。

交流時間與會同仁提問：法官若遇故舊親朋為訴訟當事人時，自行以有偏頗之虞為由簽請迴避，是否妥適？蔡法官特別說明，此問題的核心，並非自己會不會偏頗，因為法官本來就要公正無私，考慮的重點應是當事人及國民如何看待司法，自己的一舉一動會不會影響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最後並以「法官不僅要公正，而且要看起來公正」一語與同仁互勉。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4年5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陳○○律師	電話	104年4月29日	法院辦公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謝○○法官於104年4月29日下午3時許，接獲自稱原告吳○○之訴訟代理人陳○○律師之來電，就其審理中之案件（104年度重訴第○號、104年度全字第○號案件），告知法官有關對造詢問案件及假處分事項之內容，謝法官告以依法官法及相關規定，案件於繫屬中，有關訴訟事項之處理，請以書狀或於開庭時向法官陳述，勿私下致電，隨即結束通話，謝法官並於104年5月4日向該院政風室辦理登錄。

士林地院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6月11、12日舉辦第11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法官學院「人民參與審判研討會」課程之學員並全程參與。

本次模擬法庭以已判決確定的加重強盜案件為模擬案件，由李育仁審判長、黃翰義與楊秀枝法官、6位觀審員及1位備位觀審員組成模擬法庭；陳昭仁、林珮菁檢察官擔任公訴人，杜家駒、邱靖貽律師擔任辯護人。11日上午先進行觀審員選任程序，採用抹消法，先隨機抽出7位，經過個別訊問、檢辯各不附理由拒卻、合議庭裁定不選任後仍不足時，再抽選7位進行，經4輪抽選後始選出應有觀審員人數。而備位觀審員直至進行評議程序前始告知，俾使其於審理時能專注參與。本次另選任9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陪審團，由李佳芳法官陪同協助。

11日下午調查證據完畢並辯論終結，12日上午進行評議及宣判程序。評議時，審判長為使觀審員瞭解事實與法律適用，於白板上利用圖示逐項說明犯罪要件及科刑加減，由觀審員同時在便利貼上寫下意見及理由，再進行彙整統計。模擬法庭採共同表決方式，分罪責與量刑2階段投票，以7：2成立加重強盜罪；5：4判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8月。而影子陪審團則認定成立普通強盜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7月。

宣判後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研討會，由臺南高分院蔡崇義庭長、高檢署施慶堂主任檢察官、楊鈞國律師、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擔任評論員。參與模擬審判的民眾除讚許審、檢、辯的認真，肯定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也提出短時間內要瞭解案情壓力極大，尤其在科刑時更為掙扎；並認為應就制度內容多予介紹、宣導，盡快立法推行等。

蔡庭長表示，法庭可多利用案發現場監視影像，使參與審判民眾明白相關位置及雙方當事人互動情形，減少疑惑；檢察官呈現被告前科資料應在犯罪事實認定後，在證人交互詰問時要聚焦於爭點等。

施主任檢察官指出，此次卷證全部數位化，證據、筆錄提示更清楚，審判長在檢方出證後會馬上詢問待證事實，展現直接調查證據之審判價值；並提出：準備程序中爭點整理放在調查證據之前的疑問、前科紀錄不得納為證據、選任程序時案情說明不一問題、審理程序的開審陳述、應演練爭點多點的案件、評議程序彈劾證據等意見供參考。

楊律師肯定參與民眾的認真投入，另無論觀審員經審判長同意發問或由審判長發問，都沒有誘導證人情形，有助發現真實；觀審員依生活經驗所提出的問題，可以協助發現真實；並就辯護人的閱卷權、接觸證人限制等事項提出看法。

林教授表示，人民參與審判會使人民與法院的隔閡降低，並使審判回歸一般人民的思考；法官應省思「為何觀審員會問這個問題」，才能留意到審判時的盲點。法官與觀審員要充分討論，互相取得共識，並願意共同為決定負責。

蘇副院長最後除感謝參與人員提供寶貴意見，並期許法案能早日通過，讓人民參與審判，使司法更公平、公正。

大陸雲南法學會參訪臺東地院

【本刊臺東訊】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日前邀請雲南省法學會喬漢榮會長等11人參訪臺東地院，由張國忠院長親自接待，並進行簡報及座談。

張院長除簡介臺東地院沿革及組織外，並介紹建構友善審判環境、法律巡迴座談會，以及法院保障原住民族訴訟權益等措施。再由尹玉琪書記官長說明訴訟輔導業務、禮民便民措施及其他駐法院單位等。

座談中，訪賓對法院員額、法官養成方式、聯合服務中心成員及如何處理當事人不服確定判決等議題踴躍提問；並分享大陸地區巡迴法庭及律師分級等制度經驗，討論互動熱絡。最後並互相致贈具地區特色之蘭嶼拼板舟與雲南普洱茶作為紀念。

保成 專業 2016年 8 便利再 法典專 不論筆 仍舊安心 律師選試法規 查考歷 適合 適合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學